

# 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评标目录索引 .....	3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8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	19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	20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22
格式七、实质性响应要求 .....	48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1
格式九、技术方案 .....	52
格式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9

## 评标目录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按招标文件响应	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0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30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7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响应	9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1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1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05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第 3.2.5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响应	6-7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6-7
			有偿使用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3.4.2 项规定		20-21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05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4)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 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p>		
4	2.2.4 (1)	资 信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20 分)	(一)客户群体 (5 分)	<p>(1) 投标人近一年有新能源换电重卡销售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与新能源换电重卡客户签订的充、换电服务合同或者合作协议，得 3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按招标文件响应	229-241
			(二)企业实力 (8 分)	<p>投标人所经营的新能源充换电场所 (8 分)：</p> <p>(1) 用地经营面积 &gt; 10000 平方米，得 8 分；</p> <p>(2) 5000 平方米 &lt; 用地经营面积 ≤ 10000 平方米，得 5 分；</p> <p>(3) 用地经营面积 ≤ 5000 平方米，得 1 分。</p> <p>注： 须提供用地经营场所的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p>	按招标文件响应	242-248
			(三)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7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7 分；</p> <p>2、企业管理制度较为齐全，管理措施较好的，得 4 分；</p> <p>3、企业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按招标文件响应	249-305
5	2.2.4 (2)	技 术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40 分)	(一)财务方案 (15 分)	<p>1、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并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投资估算 真实可信的为优，得 [10, 15] 分；</p>	按招标文件响应	55-119





			<p>2、建设实施方案较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良，得[5, 10]分；</p> <p>3、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建设时序满足招标要求但安排欠合理，投资估算有一定可信度的为中，得[1, 5]分；</p> <p>4、建设实施方案不合理，建设时序不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依据不足的为差，得[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二)运营实施方案 (15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完善、极具实用性的为优，得[10, 1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较完善、较具实用性的为良，得[5, 10]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可行，但内容欠完善的为中，得[1, 5]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欠合理的为差，得[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按招标文件响应	119-181
		(三)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总体设计、优质服务、安全运营、风险规避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按招标文件响应	181-228
6	2.2.4 (3)	投标报价 (40 分)	<p>报价得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值(40分)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报价定义为评审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 40 分(基准分)；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报价不得低于 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价格，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价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按招标文件响应	6-7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编号： X44530009090000q4

致：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年 （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 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年 ；设备部分： 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肆元/年 ）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有偿使用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我方承诺：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在  120 日  日历天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评审、定标期间签署的所有备忘录均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协议》履约保证金。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标方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报价	小写：¥2397542.00/年（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 ¥1535198.00 元/年；设备部分：¥862344.00 元/年）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年 （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 <u>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捌</u> 元/年； 设备部分： <u>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肆元/年</u> ）	/
有偿服务期限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0 年（自本项目有偿使用 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

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印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并对上传的文件资料承担责任，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有偿使用权价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关于2024年10月09日发布项目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44530009090000q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佛山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附：（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①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65NGU13

名称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住所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销售；汽车零配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设备销售；智能仪表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施修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汽车运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扫一扫

核验码

存储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65NGU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09
住所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	备案日期	---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扫一扫  
QR CODE

核验证码  
存储

##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C65NGU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12-09  
住所：

####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备案日期：---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云(云安)交运许〔2023〕03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云(云安)交运许[2023]032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03  
有效期自：2023-04-03  
有效期至：2027-04-02  
许可内容：普通货运  
许可机关：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3007172526K  
数据来源单位：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3007172526K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510222198008220014		91445323MAC65NGU1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5323MAC65NGU13 云浮市骏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男 年龄：49 职务：总经理

系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云浮市骏鹏新能 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2024年10月25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项目编号为（X44530009090000q4）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

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一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HN91422271F8BBCLY4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已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 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b>一、投保人:</b>			
投保人名称: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二、被保险人</b>			
被保险人名称:	/uIWruniHYjq4roletDharEXqWpFqH94kYnRczBn9GeIWc+rZ604tBRh8IvaaN4V/wHU7ZCTQRWVY9HF1QEYag==		
<b>三、招标项目</b>			
标段名称:	dDjYnvvRAaFRu50sPwfgvt8mIo/uq1LM5B610ul iChoMfdQBa08Gnz065Qzk0q5y /SGj10Ll48umiS42ta6qBQ7Y7iwszx6qU0aGGDs3cqXIWV0Fpqf0yU6VpIHxggyqKt+PPo1IMn0wASuNZitdeg==		
标段编号:	hZVHS3PrdxEXPYF11i8wgHw3gYrN8/Ov+GT17cedzfg=		
<b>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b>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B条款(2023版)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500,000.00	0.0
<b>保险费合计: 1,500.00元(不含税保费:1415.09元, 增值税:84.91元)</b>			
保险期限:	自2024-10-29 09:30:00至2025-04-27 09:30:00止		
<b>五、争议处理</b>			
诉讼			
<b>六、特别约定</b>			
一、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 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 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诉讼: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 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四、在本保单的有效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单正本原件, 3个工作日内, 不索赔、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被保险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证保险的最高保险金额。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六、本投标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七、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八、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b>七、明示告知</b>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的约定共同构成, 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的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 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 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您仔细核对, 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 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 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 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 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 进入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inoeig.com">www.sinoeig.com</a> 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 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林和支公司团客业务一部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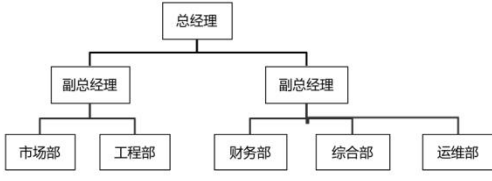


##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b>单位名称</b>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地址</b>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501 室			
<b>主管部门</b>	云浮市云安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b>法定代表人</b>	<b>职务</b>	总经理
<b>经济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b>授权代表</b>	<b>职务</b>	文员
<b>邮编</b>	527300	<b>电话</b>	<b>传真</b>	/
<b>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b>	<p>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9日，在国家3060双碳战略下，从事绿电交通、绿电机械、充电桩及换电站管理、无车承运智慧物流生态平台等综合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GM[总经理] --&gt; PM1[副总经理]     GM --&gt; PM2[副总经理]     PM1 --&gt; M[市场部]     PM1 --&gt; E[工程部]     PM2 --&gt; F[财务部]     PM2 --&gt; C[综合部]     PM2 --&gt; O[运维部]                     </pre> </div>			
<b>单位优势及特 长</b>	<p><b>公司优势业务：</b></p> <p><b>绿电交通：</b>是以清洁电力即绿电替代化石能源，依托智慧能源网、交通网和信息网三网融合，实现智慧清洁能源和交通、充电及储能设备的智能互动和深度融合，提高交通运输和物流的能源效率和绿能比例，改善交通运输能源结构，最终实现清洁能源和交通行业的共生、共享和可持续发展。</p> <p><b>充电桩及换电站管理：</b>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将电动车、充电桩、互联网全网数据信息资源集中起来，实现“车—桩—网”一体化全生态运营管控体系。</p> <p><b>无车承运智慧物流生态平台：</b>通过整合海量社会运力资源，采用GIS技术，通过手机终端的GPS定位功能，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货运调度平台，对货源、车源进行准确预测、分析、定位，对货车进行科学调度管理，并通过智能配货，实现运力与企业配送需求精确、高效匹配，为各类客户提供同城及区域配送服务，助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和节能减排。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平台、交易、增值服务等多个核心业</p>			

	<p>务布局，将逐渐完成由平台型企业到智慧型企业再到生态型企业的升级，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智慧物流生态平台。</p> <p>绿电重卡销售：公司经营各种可充电、可换电重卡及矿卡，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p> <p>运力总包：以业务总包的形式承接物流运输业务，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及合作协议进行物流监管及风险把控。</p>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职工总数	30 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320.10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313.34 万元		
		负债	317.52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286.34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0.784	0.784	-100.56	-100.56	15.5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在国家 3060 双碳战略下，从事绿电交通、绿电机械、充电桩及换电站管理、无车承运智慧物流生态平台等综合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如下：

绿电交通：是以清洁电力即绿电替代化石能源，依托智慧能源网、交通网和信息网三网融合，实现智慧清洁能源和交通、充电及储能设备的智能互动和深度融合，提高交通运输和物流的能源效率和绿能比例，改善交通运输能源结构，最终实现清洁能源和交通行业的共生、共享和可持续发展。

充电桩及换电站管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将电动车、充电桩、互联网全网数据信息资源集中起来，实现“车一桩一网”一体化全生态运营管控体系。

无车承运智慧物流生态平台：通过整合海量社会运力资源，采用 GIS 技术，通过手机终端的 GPS 定位功能，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货运调度平台，对货源、车源进行准确预测、分析、定位，对货车进行科学调度管理，并通过智能配货，实现运力与企业配送需求精确、高效匹配，为各类客户提供同城及区域配送服务，助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和节能减排。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平台、交易、增值服务等多个核心业务布局，将逐渐完成由平台型企业到智慧型企业再到生态型企业的升级，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智慧物流生态平台。

绿电重卡销售：公司经营各种可充电、可换电重卡及矿卡，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运力总包：以业务总包的形式承接物流运输业务，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及合作协议进行物流监管及风险把控。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经营场所







## 销售产品



### 电厂场景

围绕热电厂周边100KM运距范围内的电煤、粉煤灰、煤渣、石膏运输场景



### 矿山场景

各类大型露天矿区以及矿产品对外运输的短途接驳线路的场景



### 重工业场景

厂区内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封闭式转运场景以及厂区外运输短驳线路场景



### 港口场景

港口内部短驳转运场景以及港口到堆场的港外短驳运输线路



### “公水联运”场景

在船闸上下游港口之间，对排队等待过闸的货物进行短驳转运



### 城市场景

城市建筑砂石及渣土运输、混凝土搅拌运输、城市环卫运输等城市内短驳场景

(3)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65NGU13

# 营业执照

(副本)(2-2)

名称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供应链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交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流、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665NGU13

名称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设备销售；配电网设备销售；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动汽车销售；电动汽车销售；电动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施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用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关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发布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44530009090000q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佛山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证码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65NGU13  
**报告编号：** 202410231755529467Y716

<b>报告生成日期</b>	2024年10月23日
<b>报告出具单位</b>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65NGU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09
住所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	备案日期	---
经营类别	---	海关注册标志	---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扫一扫

##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验码

存储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C65NGU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12-09  
住所：

####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备案日期：---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云(云安)交运许〔2023〕03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云(云安)交运许[2023]032

第 1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03  
有效期自： 2023-04-03  
有效期至： 2027-04-02  
许可内容： 普通货运  
许可机关： 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3007172526K  
数据来源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3007172526K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5323MAC65NGU13 云浮市骏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3)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参与项目投标登记。

### 投标信息填写回执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响应参加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组织的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标段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10月10日 16时22分31秒成功接收到贵公司的投标信息。

特此回执。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0日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荣誉证书证明文件及相关企业信誉证书（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适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	/	/





(四) 拟投入的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相关资质证书	专业工龄	备注
总负责人		总经理	/	/	15	/
其他主要人员		文员	/	/	10	/
		充换电站 管理员	/	/	1	/
		充换电站 管理员	/	/	5	/
		统计员	/	/	5	/
	/	/	/	/	/	/
...						

此表可延长，提供上表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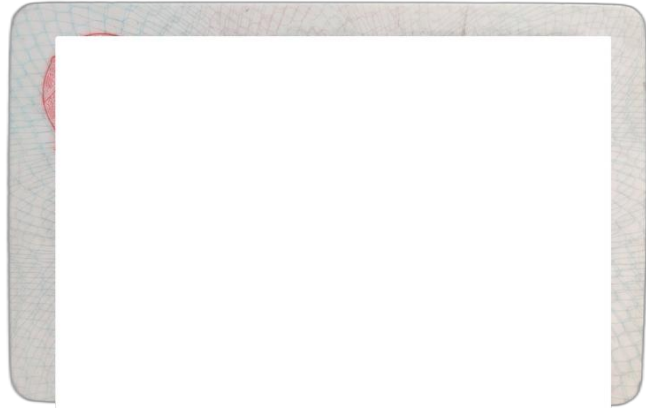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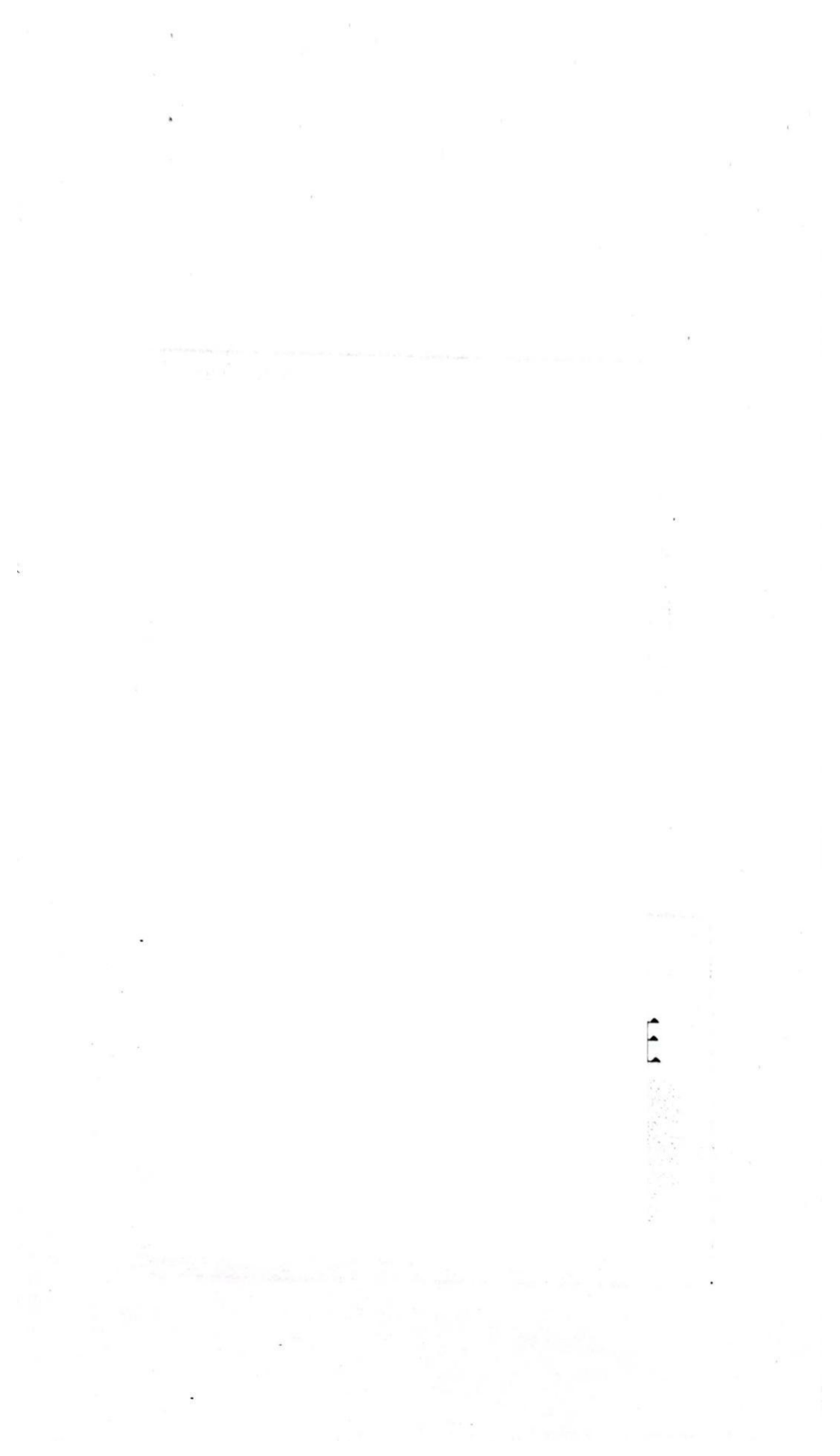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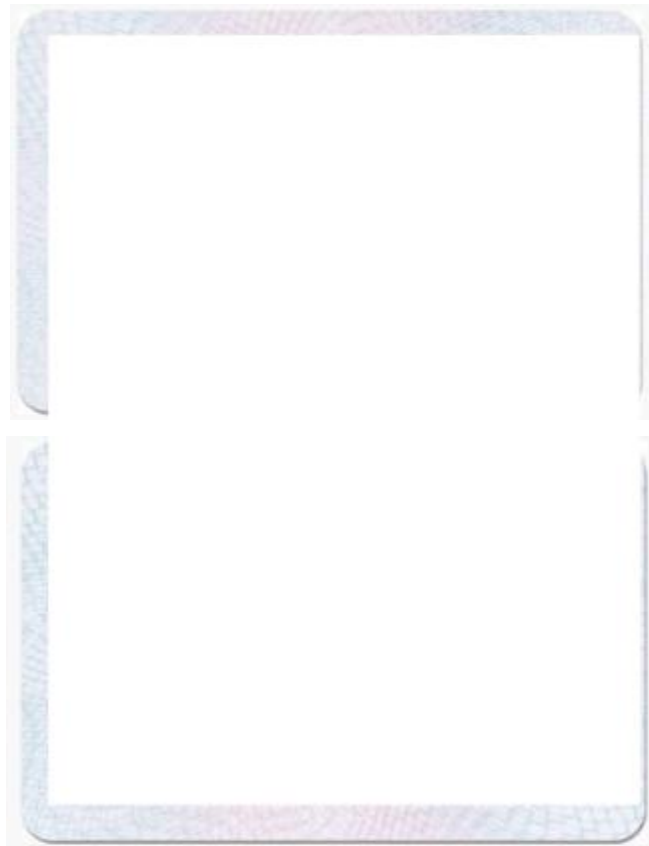












(五) 类似业绩 (如适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完成情况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能反映合同标的、标的性能和当事人情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业主方的评价意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格式七、实质性响应要求



### 实质性响应要求（如适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采购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有偿使用期限</th> <th style="width: 60%;">有偿使用最低报价（元/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偿使用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396299.00/年                      （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1534987.00/年；设备部分：¥861312.00/年）                 </td> </tr> </tbody> </table>	采购内容	数量	有偿使用期限	有偿使用最低报价（元/年）	有偿使用权	1项	20年	¥2396299.00/年 （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1534987.00/年；设备部分：¥861312.00/年）	按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全部响应	无差异
采购内容	数量	有偿使用期限	有偿使用最低报价（元/年）								
有偿使用权	1项	20年	¥2396299.00/年 （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1534987.00/年；设备部分：¥861312.00/年）								
2	<p>二、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p> <p>2、项目实施地址：云浮新区云祥大道西侧地块及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东五村征地留用地地块。</p> <p>3、项目规模：</p> <p>（1）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云浮新区云祥大道西侧地块建设换电站用地面积 182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东五村征地留用地地块建设换电站用地面积 268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设备包括换电站设备 2 台，变压器 4 台，高压柜、低压柜+Pt 柜 33 台，直流屏 2 台，充电桩 4 台。</p> <p>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并与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有偿使用者负责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p> <p>（2）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0 年（自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p> <p>（3）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p> <p>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资产有偿使用价款。</p> <p>2）有偿使用者获得有偿使用范围内建设和运营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运营，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p> <p>3）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p> <p>4. 投标价格：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2396299.00/年（其中基建及其他费用部分：¥1534987.00/年；设备部分：¥861312.00/年）。</p>	按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全部响应	无差异								





	<p>有偿使用价款支付：以投资人中标价格为准且按年结算，首年支付在双方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 90 日内 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第二年开始具体支付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5. 权利移交： 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云浮新区云祥大道西侧地块建设换电站用地面积 182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东五村征地留用地地块建设换电站用地面积 268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设备包括换电站设备 2 台，变压器 4 台，高压柜、低压柜+Pt 柜 33 台，直流屏 2 台，充电桩 4 台。</p> <p>有偿使用协议的签署就是本项目的相关权益进行移交，具体分布情况即为交接清单。</p>		
3	<p>三、运营期标准</p> <p>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招标人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公共资源受让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公共资源受让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1) 100 分)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 80 分)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6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80) × 100%； (3)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lt;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p> <p>3、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公共资源受让方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率、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招标人应予以准许。</p> <p>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招标人有权从运营期保证金中扣减。 公共资源受让方每年运营期保证金扣减额= (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 × 项目年经营收入 × 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p>	按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全部响应	无差异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	10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卫生	10	市场是否有垃圾堆积、污水横流等现象	存在垃圾堆积、污水横流等现象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措施	10	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	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要求，扣5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较不完善，扣2分；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6	没有应急预案，扣6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2分；
		安全管理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6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6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全，扣2分；
			安全责任书	6	安全责任书。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6分。
		舆情影响	6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6分。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	6		未制定手册，扣6分。
	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6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1分	
	管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1分
			信息公开	10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1分

3、绩效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公共资源受让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对于公共资源受让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招标人可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公共资源受让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期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4	/	/	/
5	/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营单位项目（项目编号：X44530009090000q4）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收款人开户名称

）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格式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客户群体

#### ① 投标人近一年新能源换电重卡销售



### 零壹骐骥商用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FIP-XS-ZHY-20240904-01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甲方（需方）：骐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下述产品双方签订此合同，下列条款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 一、 产品名称、数量、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车型配置	颜色	数量（台）	新车购置价（元/台） 含税价
<input type="checkbox"/> 6X4 牵引车	<input type="checkbox"/> 标载	白色	5 台	648100
总计（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整；小写：3240500.00 元（含税 13%增值税）				
不含税价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2867699.12 元				
上装配置：				
其他说明：排半高配车头。车电分离销售模式，电池由第三方回购。				

#### 二、其他服务项目及金额

1、代理车辆上牌服务，服务费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代办车辆贷款服务，服务费金额      元（大写：      元整）

3、代办车辆保险服务，保险费金额      元（大写：      元整）

保险金额以实际保单及发票为准。（可根据甲方需要将保费折算成车价一同融资）

附：投保险种 1.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2.  车损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万元； 4.  不计免赔险； 5.  盗抢险； 6.  玻璃险； 7.  主驾驶座位险      万元； 8.  其他      /     。

共计（大写）      个险种。

4、代办采购挂车服务，挂车金额      元（大写：      元整）

挂车型号，参数，金额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收款帐号：

## 六、验收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提车人在提车验收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功能、标准配置进行认真检验认可后，在移交手续上签字确认；如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提车人在检验后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火灾、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及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因素造成乙方延期交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延期接收车辆。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车超过两个月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之前支付的定金（不计息），除此之外，买、卖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车时间内不同意提车或车到后不收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超过一天支付应提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如果甲方延期提车或收车的时间超过30天，本合同解除，甲方之前向乙方支付的定金，乙方不予返还，同时甲方需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价为止。甲方在提车前及收车后，须将车款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车，并视为甲方延迟提车，由甲方按照上述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准时向乙方支付车款及定金，如甲方逾期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4、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及厂方车辆资源受限以外，若乙方延期交车，将向甲方每日支付应交车车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补偿金。若乙方延期交车超过三十天，本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返还定金，免于违约责任。

5、特别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完合同款项，逾期付款十五日，乙方有权远程锁车，且由甲方承担锁车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经济损失责任等，直到甲方结清合同款项及违约金等，乙方再根据甲方要求远程解锁。甲方完全理解本条特别约定内容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6、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赔偿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八、保修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文件规定及供方相关规定执行。



2、供方采用车联网系统为需方提供安全化、智能化的车辆管家服务，相关功能及使用说明见供方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供方将对车联网系统基于智能化服务的需要而采集的车辆信息依法管理、使用和保密。需方应熟知《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产品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说明，并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安全操作和维修保养。

3、质量保修及保修期：按供方《新能源汽车质保手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期内，需方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供方《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违规、违章或非正常使用车辆，质量保修期自动提前终止，供方不再对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也不再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车辆因需方非正常使用致使质量保修期提前终止的，经需方申请，供方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5、供方将车辆交付需方后，需方不得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的，则车辆质量保修期自需方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之日起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

6、需方知悉、认可并自愿遵守、执行供方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新能源汽车保修手册》等供方相关规定，对本合同违约金、锁车等权利限制条款均清楚了。

#### 九、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提车通知》等函件，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后，即视甲方收到该函件。如果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则发生变动的一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愿作为违约责任方。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一方提出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双方书面同意的业务流程操作细则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 商用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JPHT-XS-ZHY-20240719-01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安

日期：2024年07月19日

甲方（需方）：骏鹏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下述产品双方签订此合同，下列条款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 一、 产品名称、数量、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车型配置	颜色	数量（台）	新车购置价（元/台） 含税价
解放牌 CA4250P62T1BEVA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X4 牵引车 <input type="checkbox"/> 6X4 自卸车 <input type="checkbox"/> 4X2 牵引车 <input type="checkbox"/> 8X4 自卸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载 <input type="checkbox"/> 重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顶	珍珠白	4	635000
总计（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 整； 小写：2540000 元（含税 13%增值税）				
不含税价 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 小写：2247787.61 元				
上装配置：无				
其他说明（鞍座、取力器、轮胎等情况）： 电池由第三方回购、租赁。				

### 二、其他服务项目及金额

1、代理车辆上牌服务，服务费金额 0 元（大写：0 元整）

2、代办车辆贷款服务，服务费金额 0 元（大写：0 元整）

3、代办车辆保险服务，保险费金额 0 元（大写：0 元整）

保险金额以实际保单及发票为准。（可根据甲方需要将保费折算成车价一同融资）

附：投保险种 1.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2.  车损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0 万元； 4.



不计免赔险; 5.  盗抢险; 6.  玻璃险; 7.  主驾驶座位险 0 万元; 8.  其他 0 。

共计 (大写) 0 个险种。

4、代办采购挂车服务, 挂车金额 0 元 (大写: 0 元整)

挂车型号、参数, 金额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

5、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服务费金额 0 元 (大写: 0 元整)

6、二手车置换, 旧车评估金额 0 元 (大写: 0 元整), 可冲抵本合同应收款项 (具体金额以二手车成交合同为准)。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售车辆达到车辆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并符合中国颁布的车辆质量标准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四、交货周期及交货方式

交车周期: 双方确定交货周期为乙方收到甲方定金 (符合合同约定的发车标准) 次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若甲方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则交货时间则相应顺延。

交货地点: \_\_\_\_\_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上海融和骏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运输。

交货方式: 甲方以微信, 短信, 传真及其他任何形式指定收车人签收车辆, 收车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后代表甲方验车收车无异议, 特殊标注的情况除外。甲方指定收车人在上海融和骏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与乙方的《车辆交接单》上签字, 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相应车辆。

### 五、付款方式与发车

甲方付款与发车将按以下第 ( 2-3 ) 项进行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0 元

(大写: 0 元整), 该定金在支付合同尾款时转为车款。

(2) 甲方签订合同后 60 日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 10000 元/台, 合计 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万 元整) 后, 乙方在 壹 个工作日内发车。

(3) 乙方将车辆交付给甲方后, 甲方需在 18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若甲方通过第三方金融公司贷款, 亦必须按照上述时间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合同全部款项后开具发票, 并将合格证原件一并邮寄给甲方。

(4) 甲方全款支付, 乙方收到合同全款或收到第三方金融公司书面放款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发车、车到验收后开具车辆发票并向甲方邮寄车辆合格证。

甲方需以现金或者银行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车款, 乙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骐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445323MAC65NGU13

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 六、验收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提车人在提车验收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功能、标准配置进行认真检验认可后,在移交手续上签字确认;如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提车人在检验后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火灾、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及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因素造成乙方延期交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延期接收车辆。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车超过两个月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之前支付的定金(不计息),除此之外,买、卖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车时间内不同意提车或车到后不收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超过一天支付应提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如果甲方延期提车或收车的时间超过30天,本合同解除,甲方之前向乙方支付的定金,乙方不予返还,同时甲方需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价为止。甲方在提车前及收车后,须将车款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车,并视为甲方延迟提车,由甲方按照上述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准时向乙方支付车款及定金,如甲方逾期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4、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及厂方车辆资源受限以外,若乙方延期交车,将向甲方每日支付应交车车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补偿金。若乙方延期交车超过三十天,本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返还定金,免于违约责任。

5、特别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完合同款项,逾期付款十五日,乙方有权远程锁车,且由甲方承担锁车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经济损失责任等,直到甲方结清合同款项及违约金等,乙方再根据甲方要求远程解锁。甲方完全理解本条特别约定内容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6、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赔偿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八、保修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文件规定及供方相关规定执行。

2、供方采用车联网系统为需方提供安全化、智能化的车辆管家服务，相关功能及使用说明见供方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供方将对车联网系统基于智能化服务的需要而采集的车辆信息依法管理、使用和保密。需方应熟知《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产品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说明，并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安全操作和维修保养。

3、质量保修及保修期：按供方《新能源汽车质保手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期内，需方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供方《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违规、违章或非正常使用车辆，质量保修期自动提前终止，供方不再对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也不再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车辆因需方非正常使用致使质量保修期提前终止的，经需方申请，供方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5、供方将车辆交付需方后，需方不得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的，则车辆质量保修期自需方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之日起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

6、需方知悉、认可并自愿遵守、执行供方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新能源汽车保修手册》等供方相关规定，对本合同违约金、锁车等权利限制条款均清楚了。

#### 九、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提车通知》等函件，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后，即视甲方收到该函件。如果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则发生变动的一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愿作为违约责任方。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一方提出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双方书面同意的业务流程操作细则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②投标人与新能源换电重卡客户签订的充、换电服务合同或者合作协议



骐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充电服务合同

中国 云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JP-CDFW-20231220-01

## 充电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甲方：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骥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充电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充电站名称、充电服务地点、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用

序号	充电站名称	充电服务地点	充电电费	充电服务费（含线损）
1	顺心充电站	云浮市庆丰田心村顺心充电站	以充电桩后台显示的充电量数值为准。	0.30 元/kwh

充电电量以甲方充电设备计量器的读数为准，乙方派员对甲方充电情况进行核对，甲乙双方每月 5 日前对上月充电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应按照规定，保证充电设备计量器的有效、准确。

### 二、充电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的纯电动重卡车提供充电服务（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本合同《车辆清册》（详见附件二）的要求提供具体充电的车辆清单，若车辆清单有变动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确认）。

### 三、充电站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充电费用结算方式

充电费用（含充电电费、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乙方先充值充电账户后进行结算。充电费用按充电电量乘以服务费加充电电量乘以时段电费。

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双方已确认的上月充电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付清上个月的充电费用（如遇假期顺延）。付款

前，甲方应当已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合法发票，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付款。

## 五、相关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充电服务，保证提供的电力稳定，并负责充电站运营和管理。

(二) 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若设备故障，甲方应及时派人维修，甲方应确保乙方的车辆及时充电，若因甲方的过错而造成乙方的车辆无法正常运营的，甲方应负有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 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车辆故障或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害鉴定费用、车辆修理费用、车辆返厂运输费用，因事故责任产生的诉讼、赔偿费用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充电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并及时提供充电车辆的充电需求；若因乙方人员不进行车辆待充电登记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调度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乙方车辆无法及时充电等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充电服务，甲方需保障乙方车辆的充电需求。

(六) 因乙方车辆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因此给甲方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害鉴定费用、设备修理费用、设备返厂运输费用、充电站维护费用等）。

(七) 甲方应保证充电设备计量器在可靠运行状态下工作。如乙方认为甲方的计量器存在机器故障等原因导致读数不准确的，可委托国网福州供电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计量器进行技术鉴定。确属读数有误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退补充电费用；如读数准确无误，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除依法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外，甲方不得侵害乙方的消费服务信息，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车辆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九)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缴纳充电费用。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充电费用, 并保留向乙方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计租滞纳金的规定计算)。

#### 六、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免除相应的责任。

(三) 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损失。

(四) 合同履行期间, 因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双方各自承担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共同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合同所载双方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仲裁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与签收。当事人拒收或退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 八、基本信息

甲方: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单位税号：

联系电话：

乙方：骐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 114

银行账

开户行

单位税

联系电....

九、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骐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3) 企业实力

#### ① 投标人所经营的新能源充换电场所

经营场地名称	经营场地面积	备注
云浮骏鹏腰古换电站	2455 m <sup>2</sup>	/
云浮骏鹏顺心超充站	8437 m <sup>2</sup>	/
云浮骏鹏顺意超充站	5035 m <sup>2</sup>	/



# 场地租赁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所属位于

，在公平，公正

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

一、土地位置及面积：甲方愿意出租

也给乙方合法使用（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与  
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出租面积约 2455 平方米土地给乙方使用（具  
体详见甲方出示的土地使用证范围）。

二、出租土地基础包括：

- 1、门面长度： 75 米，深度： 30-38 米。
- 2、生活用水到该土地。
- 3、后面挡土石为界。

三、土地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止。

四、租金及交租形式：

1、租金：分期计算：第一期在签订合同时按每平方米 3 元/月计算，第二期 4-6 年在前一期基础上递增 10%：按每平方米 3.3 元/月计算租金。

2、先交租后经营模式：每年支付在签订合同时应交第一期第一年的租金 88380 元给甲方，以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出的收据为准。

3、乙方应在每年的 04 月 30 日前付清当年度的租金。

五、在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时，乙方需支付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押金给甲方作为合同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没违反合同条款，在合同期满后，甲方一次性将押金人民币 30000元（叁万元整）退还给乙方。

六、因甲方土地为村集体用地，甲方需要提供与村里的租赁合同、全体村民代表签字等文件作为附件。甲方保证土地没有权属纠纷。如在租用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水电费、办证费、环保费等及其他一切税款）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必需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该土地，承担生产安全、防火安全及防盗安全责任，并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如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人）是土地的实际管理人和使用人在上述土地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不限高空落物、水、电和煤气使用不当、人员摔倒等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可转租。但必需告知甲方，甲方无权干涉，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式不变。

十一、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将土地上的不动产、水电设施完好交回甲方，属乙方的物品及垃圾废料要及时清理，合同期满二十天后，仍未清理的，所有物品归甲方所有，垃圾废料由甲方代为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逾期 30 天没有交付租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造成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自行终止合同或单方违约，所造成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三、如国家征用该土地，双方必需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行终止。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建筑物补偿归双方拥有，按租赁年份计算方式结算，如：前五年征用双方各占50%，生产和经营补偿归乙方所有。如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四、在租赁期间，厂房内的一切日常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五、甲方必需出具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给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证件。且乙方不能把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作其它用途，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当天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04月18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骐骥新运碳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

###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充电场使用，该土地总面积为约8437平方米。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证号详见附件：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年，即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三、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依甲、乙双方约定，场地月租金为10000元/月，甲方每月收取租金5个工作日开具增值总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缴纳2个月租金即40000元给甲方作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在合同租赁期满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租金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租金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2、甲方在交付给乙方使用前必须完成通电、通水、通路和地面平整的“三通一平”工作和道路出入口建设，含隔离铁围挡，场地硬化。

3、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一切审批手续，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的，甲方有义务协助

乙方办理有关该地块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水电、消防、开户、营业执照等），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水费、电费、网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如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征用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同时甲方在乙方搬迁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做好清拆、搬迁工作。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政府征收（征用）之日。

6、在租赁期间，乙方仅有场地使用权。在乙方经营期间，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当而产生的消防安全，环保污染，噪音，人员和设备安全，电器用电漏电，煤气使用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在场地租赁期间，乙方的正常经营如果受到干扰（包括但不限于村民堵路、堵门、限电停电，限水停水、威胁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等），甲方有义务无条件主动解决，消除干扰。

## 五、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但乙方投资建设的充电桩、变压器、高压线等除外，由乙方拆除。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发出通知函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充电桩、变压器、高压线等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法院云安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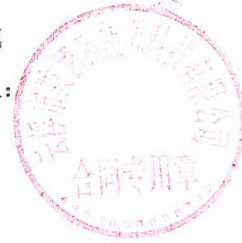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3) 企业管理制度



云浮市骏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